

#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文件

绵飞院〔2021〕77号

---

##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绵阳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

### 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为全面、有序、高效地实施《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及时、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市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施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是市级为全面提高技工院校培训质量，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探索适应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所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基本规律，推动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提升培训能力和规模化培训高技能人才的重要措施。

第二条 我院市级培训基地项目建设总体目标是：学院通过实施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积极探索本地区适应加快经济方式转变，推动本地区产业优化升级所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基本规律，加强与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合作，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



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开发等活动，通过三个专业的建设，从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培训装备和能力评价等方面构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通过市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增强规模化、系统化培训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基地项目实施两年后，面向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人数超过 3000 人次，其中年培训高技能人才人数超过 1000 人次，形成规模化培训示范效应。通过实施培训基地项目，总结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基本规律和科学方法，提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为基地建设和规范化、系统化培养高技能人才提供科学依据。为推动全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规模化培训高技能人才奠定基础。

第三条 我院市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是指经人社和财政部门批准的，列入《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建设项目以专业建设为核心，重点做好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提炼培训基地建设工作经验等建设项目。

第四条 我院市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管理是指对整个建设项目的规划、立项、实施、统计、检查、评估、验收等环节进行组织、指挥、协调与监督的管理，以及建设资金的管理与审计、培训装备的购置与管理等。管理的原则是“项目管理、过程管理与监督、重点审计、效益考核”。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五条 学院成立“市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对项目建设的领导、规划、决策，以及检查监测和竣工验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办公室和建设项目纪检监察（审计）小组，负责项目建设方案制定、实施管理、资金管理、培训装备购置、检查监测和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建设办公室贯彻执行“市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决策和决定，具体组织项目的实施、协调、监督、评估和验收；协助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各项规章制度。下设项目建设综合组、资金保障组、师资建设小组、校企合作建设小组、培训装备建设小组、建设项目纪检监察（审计）小组和重点专业建设小组。各小组工作职责如下：

### （一）项目建设综合组职责范围

负责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整合制定、申报书的填写及报批工作；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定阶段性工作目标，组织项目实施；负责对项目建设总的工作协调、任务调度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纪检监察（审计）小组反馈的整改意见，查找原因，制定措施，落实责任，认真完成整改任务。

### （二）资金保障组职责范围

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制定并落实建项目设经费使用、管理



制度；编制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和落实方案；积极协调、争取地方财政和企业的支持，保证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落实资金；监控资金流向并定期通报资金使用和评价情况。

### （三）师资建设小组职责范围

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师资建设相关制度，分年度具体落实专任教师的引进和培养，联系并落实兼职教师的聘任，加强兼职教师管理，做好师资队伍建设的评估、验收工作。

### （四）校企合作建设小组职责范围

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整体规划校外培训基地建设工作，制定相关工作制度，组织各专业建设项目小组，按进度推进校企合作工作，严把质量关，负责校外培训基地建设的评估、验收工作。

### （五）建设项目纪检监察（审计）小组职责范围

负责对建设项目全过程及项目建设进度和目标进行监控、检查、确保建设资金、培训装备采购严格按照市级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决策民主、管理科学。

### （六）重点专业建设小组职责范围

各专业建设项目小组聘请本专业所面向的行业企业专家共同开展专业建设，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专业咨询、研讨、论证会议，听取、采纳专家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开展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提炼培训基地建设工作经验等方面的工作，

并按验收要点做好自查，评价验收工作。

#### 第七条 建设项目纪检监察（审计）小组的职责范围

（一）负责对建设项目各阶段工作全程跟踪监控，检查建设项目阶段性任务的完成进度及完成质量；

（二）及时向建设项目办公室及各工作小组反馈建设项目工作的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再监控；

（三）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监控中央财政经费的投向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负责培训装备的招标、采购的监督工作。

第八条 每个专业项目建设要成立项目建设机构，有具体的负责人和成员，在学院项目建设办公室的指导下，依据学院实施方案，按照建设项目、分项目、责任人和责任，分解任务、落实责任、逐项实施；制定项目分阶段进度安排、预算安排和验收要点，自我监控，检查和监督本专业建设的实施情况；解决或向学院报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完成本专业项目建设进展报告、中期评估报告和项目竣工总结报告等工作。

项目组成员原则上应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办事公道，有强烈事业心和责任心的在岗专业带头人组成。

第九条 专业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带领项目建设小组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建



设项目实施中的建设内容和验收要点，完成各项建设任务，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二）及时报告、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对建设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档案，要及时立卷归档。

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不能调动工作。因特殊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需经学院项目建设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各职能部门应主动通力合作，积极配合，协调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不办。

###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我院市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流程为：项目分解、项目实施、项目监控、项目验收、项目评价。

（一）项目分解。

依据学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将建设项目任务分解到子项目和具体任务，责任到人。

（二）项目实施。

建设项目办公室各工作组、各专业建设项目组，按学院“市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批复的阶段工作计划组织实施。

### （三）项目监控。

建设项目纪检监察（审计）小组依据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和验收要点，对各工作小组、各专业建设项目组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实施监控。

### （四）项目验收。

各专业建设项目组负责对本专业建设内容组织验收；学院建设项目办公室负责各工作组、各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单位的建设内容的验收；学院“市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阶段建设和整体建设组织竣工验收，并做好接受上级部门对学院整体项目建设年度检查和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

### （五）项目评价。

学院“市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自我评价，并做好接受上级部门对学院整体项目建设效益评价的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经审批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变更。

第十三条 对于每项检查评估，均要有总结材料，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进行必要的理论研究，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办公室及各项建设小组应按学院档案管理规定对建设项目实行单独的档案管理，保存相关材料，项



目验收后移交学院档案室存档。

第十五条 我院市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行每月报告、阶段评估和项目终期验收制度，适时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第四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十六条 每月报告由建设项目办公室组织实施。

##### （一）每月总结的主要核查内容

1. 上一月度的项目建设的执行情况；
2. 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和阶段性建设成果；
3. 项目建设过程中档案形成、整理情况；
4. 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二）阶段评估

每年的4月份由建设项目办公室会同建设项目纪检监察（审计）小组对各工作组和专业建设项目组进行阶段性评估，并报学院项目建设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评估的主要内容是：

1. 总结上一阶段建设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建设成果；
2. 对下一阶段建设项目提出指导性意见；
3. 建设项目过程中档案形成、整理情况；
4. 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设项目办公室应及时向各工作组、各专业建设项目组通报检查情况，并提出整改要求。各工作组、

各专业建设项目组应及时进行纠正，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 （三）项目终期验收

1. 项目建设完成后，各专业建设项目组负责人向学院建设项目办公室提交专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学院“市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委托有关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依据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的目标实现情况、建设内容和资金的完成情况、建设效益等，进行审计、验收和评估，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总结；

3. 学院项目建设办公室将情况汇总后，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学院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第十七条 学院市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过程中，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监督内容有：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进展、经费使用、投资效益等方面。

##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设备购置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市级人社部、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的使用范围，坚持“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总体规划，分年实施；项目管理，绩效考评”的管理原则，实行“专户管理、专项使用、统一核算”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建设资金取得预期的投资效益。

第十九条 学院“市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建设项目资金总体规划，审批预算方案。



第二十条 为保证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制定《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并贯彻落实。

第二十一条 建设实施方案拟采购的培训装备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中经费比例执行并经专家进行经济技术论证，通过后方可组织政府采购。

第二十二条 购置的培训装备，资产管理部门应及时登记入帐。各使用单位应充分发挥培训装备的效益，落实专人，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功能开发、日常保养和维修、填写设备使用记录等一系列日常管理工作。

##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三条 检查结果、阶段总结和终期验收是考核建设项目办公室下设各建设工作组、专业建设项目组、相关职能部门业绩的重要指标。建设项目办公室和建设项目纪检监察（审计）小组依照《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考核办法》对各部门、成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根据考核结果，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原则，对优秀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无正当理由拖延完成时间，致使正常验收无法进行或经评审达不到验收要求的项目，要追究该项目负责

人的责任；对出现推诿扯皮造成工作失误的职能部门，由建设项目办公室会同建设项目纪检监察（审计）小组依据《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考核办法》，追究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备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抄送：集团综合管理部

---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